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和碩藥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治

訴訟代理人　林亮吟

　　張藝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徵麟即元賀大藥局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